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劉松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劉美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梁漢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丘鈞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七、 授權董事會可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最高人數；
- 八、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九、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二、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十三、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十一及第十二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二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十一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 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本通告第十一、十二及十三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主席）
劉松炎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